

附件三：

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的要求，规范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从源头预防腐败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基本原则

1. **合法原则**。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应当由环保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、种类、范围、幅度内行使。

2. **合理原则**。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应当符合立法目的，充分考虑、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执法对象情况、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，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。

3. **公平公正原则**。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，对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等因素充分考虑，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。

4. **公开原则**。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，向当事人公开裁量所基于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。

二、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要求

1. 严格执行裁量标准

各级环境监察机构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环境问题特点等实际情况，配合做好行政处罚等自由裁量幅度条款的细化、量化和规范工作，协助制定有关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。

所属环保部门已经制定裁量标准的，各级环境监察机构要严格遵照执行。

2. 严格遵守执法程序

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监察执法自由裁量行为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现场检查、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费征收、限期治理、执法后督察、挂牌督办和行政处罚等程序。凡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必须依法组织听证，并充分考虑听证意见。

3. 健全规范配套制度

——裁量公开制度。在办公场所或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示裁量标准。执法时告知当事人裁量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，允许当事人查阅。

——执法职能分离制度。将环境监察执法的调查、审核、决定、执行等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，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，执法人员相互监督，逐步建立既相互协调、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。

——执法回避制度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

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，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。

——执法记录制度。对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决定、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事实、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，使执法过程有案可查。

——重大或复杂裁量事项集体会办制度。对涉及自由裁量的重大或者复杂事项，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，共同研究后作出决定。视情况可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提出专家建议供决策参考。

——自由裁量说明制度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及理由、处理决定中从重、从轻、减轻的理由予以说明。

——执法时限制度。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执法时限，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；对未明确规定具体时限的，应当尽快办理，并可通过制定裁量标准等形式予以明确。

——案卷评查制度。环境监察执法过程中形成的现场检查记录、证据材料、执法文书等应当立卷归档。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环境监察执法案卷评查，将案卷质量高低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——执法统计制度。对本机构环境监察执法状况进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统计，认真分析执法统计信息，加强对信息的分析处理，注重分析成果的应用。

——裁量判例制度。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结合工作实践，组织对

各类典型或者重大、复杂的裁量事项进行评议，为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供参照案例。

——裁量标准执行后评估制度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、法律法规变更情况及执法实际情况，环境监察机构可以及时提出修订裁量标准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规范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保障措施

1. 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

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，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服务意识，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明确自身在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方面的职责、权限和违法责任，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2. 加强对行使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

加强内部监督。违反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行为规范、滥用环境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、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主动纠正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接受外部监督。自觉接受本机关法制部门和纪检、监察部门的监督，接受行政复议层级监督，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，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，接受公众监督。